沈丘县民政局

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沈丘县人民政府：

2023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，不断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，推进了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法治建设责任。始终把法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调整完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该项工作有人抓，有人管，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形成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股室协同抓，全局干部职工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坚持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有序推进法治民政建设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法治述职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，提高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。

（二）深化法治学习教育，提升依法行政意识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，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、学法、考法的要求，通过党组理论学习、干部集中学习会、党支部学习会议等学习方式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、新思想、新战路和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，开展了民政干部素质提升年行动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与待点，重点学习《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《婚姻法》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民政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公务员法》《民法典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，提高了民政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。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局党组会议事规则，对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经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认真执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、实体合法、程序合法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的公开工作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，及时清理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相关文件，加强文件的审查、备案，实行统一登记、统编号、统一印发。认真洛实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1名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，所有涉法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均邀请局法律顾问参与讨论，从源头上防范各类风险。

（四）深入推动职能转变，依法履行民政职能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按照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婚姻登记等公共服务进行分类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，持续开展全县民政领域优化民生事务审批服务改革活动，让群众少跑腿。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政策，让老年人拥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五）坚持公开透明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自觉接受同级监督，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深化廉政风脸防控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的公开工作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对关系群众利益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严格征求意见、咨询论证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等必经程序，充分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。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，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六）加强普法宣传，营造民政法治氛围。利用“清明节”“七夕”“重阳节”“中华慈善日”等传统节日、特殊时间节点，扎实开展殡葬、婚姻、养老、慈善等民政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扱参加开展“4.15”国家安全日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主题法治宣传活动，累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，悬挂横幅6条，广泛开展民政政策宣讲，提升了群众对民政政策的知晓率。

（七）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，规范行政应诉行为。积极配合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规定，认真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，截止目前，我局未收到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八）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及时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、堵点问题。加强信访接待和问题整改，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2023年，县民政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上级新形势新要求相比，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：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要进一步深入，广大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持续提升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培养，依法行政人员能力水平与实现高标准工作之间还有差距，学习力度和深度还需加大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统筹推进民政保障执法、监督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切实做好“八五”普法启动实施，努力开创民政法治建设工作新局面。

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。严格落实党组学法制度，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计划，组织开展专题学习，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。

二是依法全面厦行民政部门职能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突推进“全县一单”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。

三是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，加强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区划地名、社区治理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。

四是健全权力制约监督体系，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，提高我局办理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质量。

五是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公法的规定，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加大“12345”线办理，完善网上受理信访机制。

六是夯实民政普法宣传工作，利用“清明节”“七夕”“重阳节”“中华慈普日”等传统节日、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殡葬、婚姻、养老、慈善等民政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贯彻落实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。

 沈丘县民政局

2023年12月15日